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28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建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調偵字第6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建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壹萬捌仟柒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部分：

- 1.第8行「於民國110年間」，補充為「於民國110年2月至10月間」。
- 2.第10至12行「支付予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補充為「匯流至屬第三方支收付業者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款，邱建富再提取用於線上博奕支付使用，而將..」。
- 3.附表編號1-繳付保險款項「38,888」，應更正為「68,888」。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

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僅為滿足賭博私慾，即利用執行業務之機會，藉由第三方收支付管道取得客戶應繳納予

01 公司之款項，並挪為私用侵占入己，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
02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尚知
03 悔悟，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數
04 額、期間、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外送工作、每月
05 收入新臺幣4萬元，尚有雙親需扶養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
06 告迄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
07 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
1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合計侵占金額為71萬8,768
12 元，屬其犯罪所得，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復經核本案情
13 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
14 形，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5 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6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38條之
19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偵查起訴，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道欣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3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6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2年度調偵字第639號

10 被 告 邱建富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1 住花蓮縣○○鄉○○村○○00號

12 居新北市○○區○○路00號7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邱建富前受雇於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擔任
18 新北分公司業務襄理，另兼任中租公司關係企業中租保險經
19 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人員，主要工作內容包含銷售租車
20 券、招攬保險等業務，為從事業務之人。邱建富明知客戶購
21 買租車券或投保時，應依中租公司銷售正常流程，指示客戶
22 匯入中租公司銀行帳戶，並協助客戶投保、給予客戶租車
23 券，詎其竟利用推介業務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4 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民國110年間，在不詳地點，指示
25 如附表客戶將購買租車券、繳付保險費之費用，以統一超商
26 便利商店ibon繳款方式，支付予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 並將如附表所示客戶購買租車券、保險所繳納應給付中租公
28 司之款項合計新臺幣(下同)718,768元侵占入己。嗣中租公
29 司於110年12月16日接獲佐維科技有限公司(下稱佐維公司)
30 來電表示未收到租車券及保單，始知悉上情。

31 二、案經中租公司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建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以中租公司名義向如附表所示客戶銷售租車券及招攬保險，並未向中租公司報告，事後客戶亦未收到租車券及保單。 (2)坦承向如附表客戶銷售租車券及招攬保險，指示客戶以統一超商便利商店ibon繳款方式，匯款至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所取得合計718,768元款項用於網路賭博，而侵占入己之事實。
2	告訴人中租公司代理人之指訴	證明被告以告訴人名義向附表所示客戶銷售租車券及招攬保險，並將客戶依指示匯入款項合計718,768元侵占入己之事實。
3	被告與中租公司客戶佐維公司之line對話紀錄	(1)證明被告指示佐維公司以統一超商便利商店ibon繳款方式，繳付購買中租公司租車券及保險費用之事實。 (2)證明佐維公司並未收到銷售租車券及保單之事實。
4	告證二被告簽名承認收取中租公司客戶支付租車券、保險費之名單共11家	證明被告向附表所示客戶銷售租車券、招攬保險，並將客戶

01		依指示匯入款項合計718,768元侵占入己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
 03 告所為，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集期間內以相同方式持續進
 04 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05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06 動之接續實行，而論以接續犯。被告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
 0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
 08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意旨認
 09 被告所為尚涉犯詐欺、背信等罪嫌，然依卷附資料未見告訴
 10 人說明被告有何施用詐術，而使告訴人陷於錯誤之情，此部
 11 分所指，尚有誤會。另按刑法上之背信罪，為一般之違背任
 12 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13 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
 14 物，侵占入己，即應從詐欺或侵占罪處斷，不能以背信罪相
 15 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3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6 是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業務上收取而持有之銷售
 17 租車券及保險等款項侵吞入己乙節，依前開見解，應以業務
 18 侵占罪處斷，而無再以背信罪相繩之餘地，惟上述2部分若
 19 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
 20 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

25 檢 察 官 朱曉群

26 附表：

27 編號	客戶名稱	繳付保險款項 (新臺幣/元)	繳付租車券款項 (新臺幣/元)
1	康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8,888	36,000
2	希娜科技藝術股份有限	31,888	

(續上頁)

01

	公司		
3	欣懋科技有限公司	68,888	
4	勝聯國際有限公司	68,888	
5	長隆電子實業社	31,888	
6	周道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68,888	
7	佐維科技有限公司	68,888	36,000
8	麒仁有限公司	68,888	
9	遊戲怪獸股份有限公司	31,888	
10	鴻臨設彩有限公司	68,888	
11	牆柱樑建材有限公司	68,888	
共計		646,768	72,000
合計		718,768	